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附 件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号楼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 万元

采购需求：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幢3楼。

3. 方式：接受现场获取或电子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幢3楼领取招标文件或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领取招标文件，邮箱号：1160056911@qq.com），未向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4. 售价：纸质文件100元/份，售后不退；电子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22幢3楼招标部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22幢3楼招标部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

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3. 本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http://gxj.nanjing.gov.cn/>）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公开招标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17楼

联系方式：025-687888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幢三楼

联系方式： 025-83110282/15358199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陶智慧

电话： 153581992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智慧 联系方式：153581989268
5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6	最高限价	20 万元，超出此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9	勘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0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 22 幢 3 楼招标部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11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1、纸质标书一式伍分（正本一份，副本四份）。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开标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4年12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金川科技园22幢3楼招标部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13	投标文件完整性	/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5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	代理服务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注：单个标段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评委费按实际发生由采购人支付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对其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

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服务期、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5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 联合投标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合同交货期内完成本次招标所列规定内容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如有）；
- (4)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前附表要求递交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我局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公开开标。

1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

19. 评标

19.1 评标组织

19.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19.2 评标程序

19.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9.2.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9.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9.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1) 属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4条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9.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19.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19.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为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9.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底进行排序，评标专家推选前3名中标候选人。

20.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0.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0.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1.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4.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5.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6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

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七、服务费用

29. 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及局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0
2. 技术服务			
2.1	需求分析报告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具有明确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11 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认识和理解不够充分，分析不够科学深入，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考虑不全面，得 7 分。 需求分析报告对采购人现状及业务、技术需求没有认识和理解，分析浅显，对于维保服务重点、难点未做考虑，得 4 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需求报告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	11
2.2	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服务体系、组织架构，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10 分；	10

		<p>总体实施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不够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不全，得 6 分；</p> <p>实施方案不全面，服务体系、组织架构不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严重缺漏，得 4 分</p> <p>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p>	
2.3	日常维保方案	<p>日常维保方案科学全面，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出具深度细化的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科学标准，具有合理的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 10 分；</p> <p>日常维保方案较全面，具有主要维保服务内容，维保服务流程标准，具有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 6 分；</p> <p>日常维保方案不全，维保服务内容缺漏，维保服务流程混乱，缺乏巡检及问题处理机制，得 4 分</p> <p>未提供日常维保方案或方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p>	10
2.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需能根据不同场景（包括软件系统故障、硬件系统故障、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灾难性事件，根据实际项目不同选择不同场景）、不同等级故障（包括一般事件、较大事件、重大事件、特大事件）出具相应的应急措施、服务响应及应急保障。</p> <p>应急预案细化全面，应急措施科学合理，服务响应及时高效，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合理，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较全面，应急措施恰当，服务响应较及时，具有基本的应急保障人力及物资安排，得 6 分；</p> <p>应急预案不全，应急措施混乱，服务响应时间滞后，未考虑人力及物资安排或安排不合理，得 4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项目严重不符，本项得 0 分。</p>	10
2.5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p>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维保人员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的得 2 分，具备软件设计师的得 2 分，具备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 ITSS 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多张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3. 业绩			
3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完成类似项目的案例（案例主要标的物至少包含：资源集约、工业企业大数据、亩产效益等），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p>	9
4. 供应商履约能力			

4.1	运维服务能力成熟度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ITSS）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6分，三级以下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4.2	产品证书	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奖的得6分，省级以下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奖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4.3	著作权	供应商所投软件/系统具有：“资源集约类”“工业企业大数据类”“亩产效益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2分，最多8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
合计：			100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8. 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作废标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缺失的，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项目包括数据决策云图、企业库、宁对接平台、创新产品平台、企业直报、企业在线核实、产业链等功能模块，为我市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产业发展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撑。本次运维服务项目是以保障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正常运行作为目的，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安全服务、模块功能完善等。

二、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性
1	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三、★技术部分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南京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综合评价系统，作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项主要业务的重要支撑平台，投标人须保障系统各项功能模块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目前，系统的主要功能包括：市级平台的数据决策云图、绩效评价、企业库、企业直报、企业在线核实、产业链、宁对接、创新产品等模块，各区子平台的绩效评价系统包括数据中心、评价管理、分类管理、系统管理、数据交换接口等。

1.2 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系统相关业务和后台相关表结构，按照采购单位需求提供后台技术支持服务。

1.2.1 投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年度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清洗加工、数据处理、数据核实、绩效评价、评价报告等；

1.2.2 投标单位须负责常态运行相关业务的日常运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库、企业直报、月度运行监测、宁对接、创新产品等模块的运行维护、日常表单及数据更新，以及各模块用户体系整合等；

1.2.3 投标单位须完成系统日常维护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操作业务咨询、修复异常业务数据、编制查询报表等；

1.2.4 投标单位须配合采购单位系统管理员完成相关系统配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账号密码管理、人员权限管理、角色管理等；

1.2.5 投标单位须完成相关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内部技术人员技术培训、采购单位内部业务人员系统操作培训等；

1.2.6 投标单位须完成采购单位临时交办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1.3 系统安全服务

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监控、配置信息系统安全访问策略、及时响应系统故障并协助处置、排除网络信息系统安全隐患、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等服务内容，承担系统安全运行的现场技术保障。需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应急演练组织、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响应、特殊时期应急值守等服务。

1.4 系统模块功能完善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库、企业直报、在线核实、宁对接、创新产品、产业链、企业技术中心在线申报、宁工聚才等模块的功能完善，按需求与“我的南京”、“宁企通”“12345”、信用平台等公共平台系统对接。做好与省数字工信平台对接，包括数据接口对接、数据回流、数据展示等功能。

(2) 项目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2.1 服务方式

2.1.1 采购单位现场服务

服务期内，投标单位实施成员须在采购单位现场驻点办公。采购单位提供办公场地。投标单位项目组成员需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制度、着装要求等。

2.1.2 公司内部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单位后台支撑部门（如研发部）进行系统故障排除等后台技术支持工作。

2.1.3 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

当投标单位派驻采购单位现场的人员无法解决系统问题时，则由后台支撑部门提供直接的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若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当额外派出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

2.2 服务人员要求

2.2.1 项目组人员要求。

派驻经验丰富的现场驻点运行维护人员 2 人，要求严格参考 CMMI 标准开展实施工作。

2.2.2 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

(1) 投标单位项目组成员在服务期内应保持相应的稳定。

(2) 如果在服务期内需要更换项目组员，投标单位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并附上相应资料供采购单位认可后方能更换。投标单位项目技术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该项目的运营维护（包括进度、质量、费用等）。如因投标单位更换技术人员而导致运营维护延期、质量下降或费用增加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弥补或消除此影响并赔偿相关损失。

2.2.3 项目组人员服从采购单位相关考勤管理制度的要求

(1) 投标单位项目组派驻现场实施人员必须严格进行考勤管理，禁止在采购单位不知情情况下离岗返回公司。

(2) 投标单位项目组派驻现场实施人员必须严格遵照采购单位着装规定。

(3) 项目工作责任要求

3.1 投标单位应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措施，应按周进行动态跟踪，每月收集并汇报项目总体情况、工作量统计、问题统计等情况。必须对项目管理制定相应的规则和办法。

3.2 投标单位需承担的主要任务及要求：

3.2.1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责任。

3.2.2 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交本项目的所有相关文档和成果(包括电子成果)。

3.2.3 在本项目过程中，遵循采购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单位技术监督或采购单位委托监理组织的监督。

3.2.4 采购单位鼓励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任务的其它服务。

(4) 服务投标度要求

主要包括事件投标、应急处理、后续处置、结果反馈的及时度。其中，应急处理是指在最短时间内基于软件及应用现状恢复其基本使用功能，保证业务正常运行。后续处置是指在应急处理完毕后，为进一步达到用户要求需对软件或应用进行深入维护时（BUG 修正、功能变更等）所涉及的工作。

考虑软件维护工作的复杂性，需将其按投标级别和事件复杂度分级，为不同事件不同投标级别的软件制定相应的时间标准。超出投标时间，应予以说明，无有效说明（或说明经采购单位不认可）的可视为服务无效。

在事件分级方面需根据其事件影响面大小、对业务进行的影响程度、后果严重程度进行分级，原则上不少于二级。对影响面大、严重影响业务进行、后果严重的投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小时，事件应急处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对业务运行影响较低、紧急度要求低的，一线运维服务投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事件应急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对可能涉及的应急处理完毕后的后续处置，其后续处置时间按一事一议原则，根据具体事件由服务提供商在处理前提供时间计划，并以此作为该事件的后续处置投标时间标准。

事件处理完毕后需在第一时间（1 小时内）向用户反馈处理结果，其中要求在事件应急处理完毕以及后续处置完毕后，都必须向用户反馈处理结果。

（5）服务有效性要求

指及时向用户反馈软件运维事件处理结果，并收集反馈意见。对未能完成的事件或用户反馈不满意的事件应给出说明。无有效说明（或说明经采购单位不认可）的可视为服务无效。

（6）服务规范性要求

本项目涉及对象广泛，从事件发起到完成可能需经历多个过程。所以，对服务投标度和有效性的考核需通过有效追踪管理，实现可追责溯源的基础方可进行。

6.1 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管理工具，将所有软件运维流程纳入工具管理范围，保证服务提供期间所有流程可控，责任可追溯。并建立工单制度，以便存档。

6.2 投标单位需定期以周报、月报等形式提供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总，由采购单位审核认可。

6.3 投标单位须按照标准、规范和流程实施服务提供，具体标准、规范及流程须经采购单位认可方可生效。

（7）信息安全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采购单位的商业秘密。项目成果以及采购单位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投标单位及投标单位接触到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一切资料文档，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采购单位信息资产，投标单位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7.2 投标单位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

7.3 非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文档、数据或采购单位其他有关秘密泄露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投标单位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采购单位损失，影响严重的将追究刑事法律责任。

（8）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采购单位所

有，未经采购单位授权同意，投标单位一律不得另作他用。投标单位及其成员对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不具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四、商务部分要求

1、服务周期：1年。

2、售后服务要求

(1) 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工作时间驻场人员立刻处理，非工作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为2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4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 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现场、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非工作时间在2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4、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4.1 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4.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4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任何工作任务以包括合作、委托等任何形式转交第三方（包括关联公司）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4.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解除合同对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①合同期间内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并经采购人验收的；

②供应商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③由于供应商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④合同履行期间，因供应商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损害第三方利益，造成采购人或政府形象受损的；

⑤供应商将本项目任何工作任务以包括合作、委托等任何形式转交第三方（包括关联公司）履行的。

⑥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人员有违反国家利益、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言行的。

4.6 如果采购内容因包括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罢工、政府政策、方针、决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报价说明

5.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5.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6、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服务期开始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维保服务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备注：

1、本章带星号（“★”）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_____ 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一览表；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6、中标通知书；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付物）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甲方，项目结束时，所有工作成果（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须全部提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发表、出版、发行、公开、传播、使用、转让、出售、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服务期限结束或合同被解除终止的，乙方有义务与承接其运维工作的供应商进行交接。

3、乙方应对其开展本项目时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信息披露于第三方，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避免甲方信息的泄漏，保证参与技术检测的人员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并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___，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就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服务期开始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余款在维保服务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含税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付款流程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①合同期间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整改并经甲方验收的；
 - ②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③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④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损害第三方利益，造成甲方或政府形象受损的；
 - ⑤乙方将本项目任何工作任务以包括合作、委托等任何形式转交第三方（包括关联公司）履行的。
 - 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乙方的人员有违反国家利益、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言行的。
-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因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罢工、政府政策、方针、决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附件

封面样式：

正本（副本）

XXXXXX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样式（请根据实际情况定制目录）：

目 录

一、资格索引表.....	X
二、评分索引表.....	X
三、商务部分.....	X
3.1、投标函.....	X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X
3.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3.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3.7、《商务条款偏离表》.....	X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X
四、技术部分.....	X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X
4.2、技术条款偏离表.....	X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X
4.4、供货一览表.....	X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X
4.6、项目实施.....	X
4.7、相关表格.....	X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X
五、价格部分.....	X
5.1、开标一览表.....	X
5.2、分项报价表.....	X
5.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X
六、其他部分.....	X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XXX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9. 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0. 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解放号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解放号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1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XXXXXXXX(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属于以下情形，须按照下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XXXXXXXX(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3.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3.5、第一章招标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3.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 供应商需每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诚信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4、本表所称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第六章合同条款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3.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部分

4.1、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4.2、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偏离”栏应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可另页描述，但须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标注其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本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 4、本表所称技术条款主要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公开招标项目需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4.3、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4.4、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4.5、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6、项目实施

各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

4.7、相关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定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4.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价格部分

5.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情况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u>	
是否为小微企业	_____ (填写“是”或“否”)	

说明：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是否为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月_日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 残疾人福 利单位的 产品	是否属于 监狱企业 的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5.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备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企业规模自测。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产品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加分或价格扣除。
- 2、上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额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相关数据一致，若出现数据不一致造成的价格扣除无法计算，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六、其他部分

6.1、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如有需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XXXXXXXXXXXXXXXX（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甲（牵头单位）、乙（联合体成员）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需要）

致：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年 月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